

温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催告书

温资规鹿催[2020]1号

程庆来：

你尚未完全依法履行我局作出的温土资鹿罚[2019]6号《行政案件处罚决定书》的相关内容，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予以催告。请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日内依法履行以下义务：

缴纳破坏 1136.92 平方米耕地的罚款 122787.36 元及逾期不缴纳罚款的行为加以罚款 122787.36 元，共计 245574.72 元。

逾期仍不履行的，我局将依法向鹿城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六条的规定，你依法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，请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向我局提出；逾期不提出的，将视为放弃陈述权和申辩权。

二〇二〇年四月二日

